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了降低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减少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及相关设备、材料采购需求，由负责项目建设的有关部门及设备、材料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中心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业务时，由负责项目建设的有关部门及采购部门负责人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务授权审批制度》等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中心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的台账。

3、财务中心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连同相关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开票协议（如有），保证金存单（如有）和银行承兑汇票，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中心应于次月 15 日前，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提交支付申请。

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5、公司相关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审批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银行承兑汇票用于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为：中金公司对以岭药业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